华电捷宁斯卡娅热电有限责任公司

面向系统内外招聘的公告

华电捷宁斯卡娅热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12月30日，股东为中国华电香港有限公司（控股）和俄罗斯第二地区电力股份公司（参股）。公司负责运营470MW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站，该电站是中国在俄最大的能源类投资项目。根据捷宁公司生产运营需要，现面向华电系统内外开展公开招聘工作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招聘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（二）综合考虑应聘人员的能力、资历、学历，坚持人岗相宜的原则。

（三）同等条件下，以所学的专业和现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者优先，有应聘岗位工作经验者优先。

二、基本条件

（一）具备优秀的协调沟通能力、团队组织管理能力、保密意识，责任心强，吃苦耐劳、能承受压力。

（二）身体健康，为人正直，有良好的进取意识，具备承受竞争压力的良好心理素质。

（三）工作积极主动，服从领导，较强的服务意识，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和较高的工作热情。

三、岗位及资格

见附件：捷宁公司招聘岗位

四、招聘程序

招聘工作分为组织报名、资格审查、考试、录用四个阶段进行。

1. 组织报名。发布招聘启事，接收应聘人员的报名资料。符合招聘要求人员填报《公司市场化员工申请表》，于报名截止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指定邮箱。邮件标题及简历电子版文件应按照“姓名—应聘岗位”格式命名。
2. 资格审查。招聘单位组织应聘人员资格审查（根据需要出示有关资格证书原件），招聘工作组根据应聘者的报名资料进行资格复查，筛选并汇总符合条件的人选。
3. 考试。考试分为笔试、面试两个环节，均采用百分制。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%，面试成绩占考试总成绩的60%。从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两个方面对应聘者进行考试、考察。考试时间另行通知。
4. 录用。对考试评价合格人员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。正式录用人员经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批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入职手续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应聘者须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若有弄虚作假，一经查实，即取消聘用资格。
       （二）应聘者须严格按照招聘公告规定的报名方式准备和发送材料，恕不接受其他报名方式，面试前不接待来访。
       （三）聘用人员的试用期为3个月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正式上岗，执行公司相应薪酬福利待遇。

(四)工作地点：俄罗斯

六、联系方式
       联 系 人：战女士
       联系邮箱：xiulei-zhan@ht-tpp.ru